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借助关联方研发平台、集中配送及零售平台、供应链平台和其他相关优势资源的前提下发生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于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合法、合规、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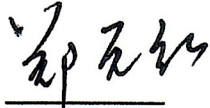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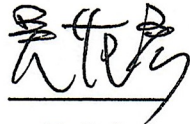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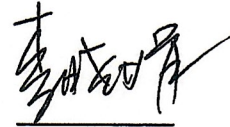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郑先弘



吴范宏



李晓娟